

首创证券创赢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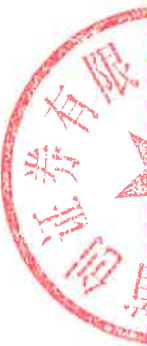
《首创证券创赢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首创证券创赢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合并简称“原合同”）中条款更改主要涉及以下几点：

一、原合同“一、前言”中：

“为规范首创证券创赢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首创证券创赢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首创证券创赢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变更为：

“为规范首创证券创赢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首创证券创赢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管理规定》、《首创证券创赢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



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同时，后文中涉及到的“《细则》”全部变更为“《管理规定》”；“《规范》”全部删除。

二、原合同“二、释义”中：

“《管理办法》：指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细则》：指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变更为：

“《管理办法》：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管理规定》：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5年；”

三、原合同“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第（一）条由“名称：首创证券创赢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名称及类型：首创证券创赢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四、原合同“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第（二）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目标规模”中，原：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50亿份，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单个客户首次参与金额不低于100万元。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为2人以上(含)200人以下(含)。”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50亿份，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单个客户

首次参与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为 2 人以上(含)200 人以下(含)。”

五、原合同“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第(三)条“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第 2 条“资产配置比例”中,原:

“(2) 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

(3) 债券正回购: 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交易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 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 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 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计划自投资运作期开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资产组合比例的要求。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 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 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 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2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之附件《交易监控合规表》的约定对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变更为:

“(2) 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

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 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 为规避特定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 本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3) 债券回购: 债券正回购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4)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5) 以成本价计算,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单一标的债券金额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 25%, 且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

策性金融债、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交易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 管理人应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计划自投资运作期开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资产组合比例的要求。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 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 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 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之附件《交易监控合规表》的约定对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六、原合同“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第(四)条“管理期限”由“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5 年”。

七、原合同“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第(七)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原: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的整数倍。”

变更为: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 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的整数倍。”

八、原合同“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第(八)条“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原:

“本计划属于 R3 风险等级的证券投资产品。适合向风险承受能力 C3 及以上的投资人推广。合格投资人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 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变更为：

“本计划属于 R3 风险等级的证券投资产品。适合向风险承受能力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推广。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后文“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中第一条“集合计划的参与”中第 2 款“参与原则”第 4 项中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界定同步修改。

九、原合同“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第(二)条“集合计划的退出”中第 5 款“退出的限制与次数”，原：

“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单笔退出份额最低为 1000 份，退出后单个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最低为 100 万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低于 100 万份，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单笔退出份额最低为 1000 份，退出后单个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最低为 30 万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低于 30 万份，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十、原合同“九、集合计划的成立”中第（一）条“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变更为：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十一、原合同“九、集合计划的成立”中第（二）条“集合计划设立失败”，原：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数量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变更为：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数量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

合计划委托人。”

十二、原合同“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中第（二）条“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中第3条“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付”中，原：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份额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推广期或存续期参与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累计提取业绩报酬。当两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高于管理人公告的对应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提取9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当两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低于管理人公告的对应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用公式表示如下：

A=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两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算尾不算头）

E=委托人参与份额应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F=本次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R = \left[\frac{B-A}{C} \right] \times [365/D] \times 100\%$

r=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若 $R > r$ $E = \max \{ (R-r) \times 90\% \times F \times A \times (D/365), 0 \}$

若 $R < r$ 不提取业绩报酬”

变更为：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份额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本计划成立日或存续期参与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础，累计提取业绩报酬。当两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高于管理人公告的对应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提取 6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当两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低于管理人公告的对应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用公式表示如下：

A=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两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第一个运作周期计提时算头算尾，非第一个运作周期计提时算尾不算头）

E=委托人参与份额应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F=本次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R = \frac{B-A}{C} \times [365/D] \times 100\%$

r=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若 $R > r$ $E = \max\{(R-r) \times 60\% \times F \times C \times (D/365), 0\}$

若 $R < r$ 不提取业绩报酬”

十三、 原合同中涉及到的“投资主办”、“投资主办人”全部变更为“投资经理”。

十四、 原合同“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第（一）条“定期报告”中，原：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

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不编制披露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不编制披露当期的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管理人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可不提供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变更为：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表现、投资组合、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不编制披露当

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表现、投资组合、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不编制披露当期的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管理人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可不提供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十五、 原合同“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第（二）条“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中第2款“管理人的义务”中第（13）款后新增：

“（14）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活着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后续编号相应调整。

十六、 原合同“二十四、风险揭示”中第（八）条“特别提示”中第2款“强制退出条款”，原：

“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单笔退出份额最低为 1000 份，单个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最低为 100 万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低于 100 万份，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单笔退出份额最低为 1000 份，单个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最低为 30 万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低于 30 万份，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十七、 合同第二十七条，原：

“二十七、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专项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注：已成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的除外。）”

变更为：

“二十七、特别约定

委托人在此同意，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具有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资格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托管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托管人享有的权利和由托管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其他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合同约定的形式告知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定向计划的权利，并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在现有管理人、托管人权利义务转让完毕前，管理人、托管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监管部门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变更内容如涉及到托管协议、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相应同步变更。

